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救字第50號

聲 請 人 NGUYEN VAN THANH 即阮文成

相 對 人 許嘉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即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3981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佩萱